



意见与建议

对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亟待加强

近年来,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贸易活动日益活跃,这对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在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目前对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比较薄弱,因而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企业中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简称“四技”)的组织过多过滥,不利于统一管理。二是企业“四技”组织的技术贸易活动超越规定范围,有的将其正常的经营业务及其收入划归“四技”组织,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挖了国家和企业的“墙角”。三是企业“四技”组织的财务管理混乱,不少都没有按规定单独核算,与企业的正常产品成本搅混在一起,挤占了企业正常产品成本,使国家和集体收入流失。四是技术贸易净收入的分配过于向个人倾斜,大都超过国家的规定,有些甚至超出一倍以上。为此,在支持和促进这项活动开展的同时,也要加强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1. 加强税务登记。除技术力量较强,有能力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四技”组织,在按规定办理工商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的前提下给予办理税务登记外,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一律不能办理税务登记,其收入应纳入企业的经营收入,按规定交纳各项税收。2. 凡允许对外进行有偿服务的企业的“四技”组织,要督促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会计核算。3. 要严格规定有偿“四技”服务的范围。企业的“四技”组织为本企业提供的服务应是无偿的,严禁以各种名目和手段将企业的正常经营收入转入“四技”组织,确保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受损失。“四技”组织的正常服务收入应由企业“四技”组织直接与被服务单位结算,照章纳税。4. 要加强对“四技”服务纯收入分配的监督和管理。“四技”组织向个人发放酬劳费和奖金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比例执行。个人所得应纳入其应税收入,超过限额的,应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浙江省财政厅 俞建人)

企业出租固定资产 应按规定缴纳税金

笔者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许多企业将固定资产出租所得租金收入直接列作专用基金收入,不按规定缴纳有关税金。税务部门常常忽视了这些零散税源的征收,致使一部分财政收入流失。

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企业出租固定资产所得租金收入,首先要按租金依5%的税率计征营业税;若是出租房屋,还要计征12%的房产税。然后,对租金收入扣除营业税、房产税后的余额要征收15%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10%的预算调节基金。缴纳上述税金后的租金收入,方可归企业支配使用。因此,凡出租固定资产的企业,都要积极向税务部门申报上述税金,税务部门要严格依法计征。

(安徽省滁县地区财政局 凌文东)

要加强对滞纳金的管理

目前,在滞纳金的收取上存在不少问题,如:收取的部门多;收取的标准五花八门;票据使用不统一;对滞纳金的管理混乱等。对此,笔者建议:1. 结合治理“三乱”工作,对收取滞纳金的部门和单位作一次全面调查、登记审核和整顿。一是由财政、物价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单位,分别加以确定滞纳金的收取标准。二是健全收款手续。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滞纳金,一律要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款收据,不能用其他票据替代。三是所收取的滞纳金要建立专帐。不宜与收取单位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应定期上缴财政,不能挪作他用。2. 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一是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督促所属部门依法办事,使监督工作经常化。二是审计、物价部门应紧密配合,定期开展检查和专项审计,使监督工作制度化。三是提高透明度,使监督工作社会化。各收取滞纳金的单位,应将收取的依据及标准张贴公布,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湖南黔阳物价局 夏立水)